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4-7112422#207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228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賽會期間（106年4月22日至4月27日），縣屬學校未兼行政職教師得否出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5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50157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5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有關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規定：原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13日，因逢本縣辦理106年全中運，故配合賽會提前1週於2月6日開學，並於4月21日至27日停課5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辦理106年全中運賽會期間，學校教師得否出國，宜分為未兼任行政教師及兼任行政教師兩部分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未兼任行政教師部分：本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配合賽會提前1週自106年2月6日開學，並於106全中運賽會期間停課5日，故學校未兼任行政教師於全中運賽會期間，如無應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，得不必到校。是以，未兼任行政教師如欲出國

人事室 | 收文:105/07/11
1050002322 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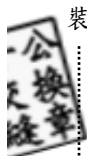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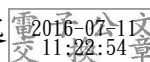
，似可比照暑假期間逕向服務學校報備程序處理。

(二)兼任行政教師部分：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除依教師請假規則應予休假日數外，其餘上班時間均應到校，故賽會期間，學校雖配合停課一週，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到校，為避免影響校務推展，似不宜出國。

四、有關106年全中運，不論是高水準的賽事欣賞，抑或是闔家共享的假日運動，均為帶動教師與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，藉以培育學生運動知能、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或觀賞旨案賽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